

珠三角城际工务重型轨道车及轨道平车大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城际工务重型轨道车及轨道平车大修，招标人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珠三角城际工务重型轨道车及轨道平车大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莞惠项目 2 辆工务重型轨道车（规格型号：GCY-300II，车号：C0105、C0106）出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1 辆轨道平车（规格型号：NX70，车号：P124001）出厂日期为 2016 年 3 月，穗莞深 2 辆轨道平车（规格型号：NX70，车号：P124003、P124004）出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依据《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7 号）及《轨道作业车管理规则》（铁工电〔2021〕24 号）有关规定，重型轨道车大修周期为累计行驶里程 160000km 或使用时间 8 年；轨道平车大修周期为累计行驶里程 60000km 或使用时间 6 年；大修周期累计行驶里程和使用时间以先到为准。上述车辆已过大修周期，需安排进行大修。

2.2 招标范围：

对莞惠项目 2 辆工务重型轨道车（规格型号：GCY-300II，车号：C0105、C0106）、1 辆轨道平车（规格型号：NX70，车号：P124001）和穗莞深 2 辆轨道平车（规格型号：NX70，车号：P124003、P124004）进行大修，须符合符合 TG/GW2109-2021 轨道作业车管理规则。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4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九个月内交付。

2.5 交付地点：由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指定检修基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由国家铁路局颁发的 GCY-300II 重型轨道车制造许可证或维修许可证；

②由国家铁路局颁发的轨道平车的制造或大修资质。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且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交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3）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4）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 1）。

（2）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业务系统进行线上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线上投标登记并将投标登记资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委托书扫描件）发至 zhengdanting@ebidding.com，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等资料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投标人在进行线上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6年2月5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5日9时0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本部)开标室。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6年2月5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本部)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城轨采购网(网址：<https://www.mtrmart.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或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已登记注册的)。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万胜广场B塔12楼

电话：13822198377

7.2 监督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0号万胜广场B塔12楼

电话：020-8315931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B 塔 12 楼

联系人：易湘涛

电话：13822198377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系人：郑女士、彭先生

电话：020-37860601、37860725

电子邮箱：zhengdanting@ebidding.com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我方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我方不存在下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投标人拟供标的物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
-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5)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注：(3)(4)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

五、我方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方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我方同意，如发现中标价格计算有误的，不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还是合同签订后，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对核定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